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4〕26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兴迅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 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兴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生产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306-350581-04-01-650227。项目新增打粗机、二次中底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6条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生产线和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3200万双绿色微孔发泡鞋材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内容

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超临界发泡生产的中底鞋材为原料，采用二次中底硫化成型工艺生产绿色微孔发泡鞋材。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打粗机、二次中底成型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5年12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647.41tce（当量值）、27138.61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2057.52万kWh（已扣减2.5MW分布式光伏电站年自发电275万kWh）、饱和蒸汽（0.7MPa、165℃）22.40万t。项目绿色微孔发泡鞋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74kgce/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生产规模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及企业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将对泉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

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泉州市、石狮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泉州市工信局，石狮市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2月1日印发
